

#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披露如下：

经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行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3 日

